潘思元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19 / +86 158 0128 1126

siyuan.pa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潘思元律师专长公司及并购业务，对于外商境内投资、境外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和公司重组具有丰富经验。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3
- 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硕士，2007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 在加入方达之前，潘律师曾在一家主要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及新加坡办公室工作多年，并曾在一家主要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工作。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 代表贝莱德集团与建信理财和淡马锡旗下公司共同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
- 代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退市及私有化
- 代表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Terrenus Energy SL2 Pte. Ltd的49%的权益
- 代表骏麒资本出售新加坡联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 代表国投招商为其战略投资蜂巢能源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蜂巢能源致力于下一代电池材料、电芯、模组、电池系统、BMS储能系统和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制造及创新
- 代表一家互联网支付公司的股东出售该公司100%的股权
- 代表沙特阿美与中国石油公司就设立合资公司及其他商业合资进行谈判，包括与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辽宁省盘锦市设立一家预计总投资额超过100亿美元合资公司以拥有和运营炼化设施
- 代表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与中石化成立总投资为32.8亿美元的合资公司，以收购和运营中石化在建的天津精炼厂的新的石化设施
- 代表上海电气，与当地合作伙伴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以拥有、开发和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 代表一家国有投资公司收购一家香港拥有并运营的船舶资产的少数股权
- 代表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54亿美元的价格通过竞标程序收购通用电气的家电业务
- 代表海尔集团，以2.97亿新西兰元的价格要约收购位于新西兰的斐雪派克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 代表海尔集团，收购三洋的家电业务，包括相关的知识产权、员工、IT系统和分销渠道
- 代表海航集团，从新加坡国家投资公司和淡马锡购买Dufry AG，一家瑞士上市的免税店运营公司的16.79%的股权
- 代表一家国有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以拥有、开发和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 代表Amer Sports就安踏代表的投资者对Amer Sports的公开市场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雀巢，以21亿新加坡元的价格收购徐福记，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领先的糖果生产和销售商的60%的股份，以及协助雀巢与徐记家族（继续持股40%）设立合资企业
- 代表Nordea Capital投资的一家项目公司Luvata Oy, 出售其在亚洲的铜管业务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上市公司
- 代表一家国际主要石油公司，与中国合作伙伴在中国设立炼化合资公司，及就其他业务进行协商
- 代表MI能源公司，一家中国的油气开采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的一家油气公司并为其提供股东贷款
- 代表一家主要的美国电子烟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独资公司并就公司的在中国的运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为多家跨国公司设立在中国的员工激励计划